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華泰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於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長)。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華泰(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於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附註1)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要約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4及5)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之結果 (附註4)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提出，並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於該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除收購守則項下許可者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有關可能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內第7段「撤回權利」。
- (3) 有關根據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股款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 (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 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而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 (就要約股份而言) 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就購股權而言) 接獲有關該接納經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有關股份或購股權 (視乎情況而定) 之有關所有權證明文件致使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程序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
- (4) 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陳述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 (5)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於要約截止日期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於要約截止日期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懷珍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博士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榮榮

承董事會命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董事
宋榮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蘇宏圖之董事會包括：楊懷珍女士（董事長）、儀垂林先生（副董事長）、陳斌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胡方先生、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坤榮先生、蘇文兵先生、恢光平先生及睦紅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圖（香港）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圖（塞舌爾）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陳鮑雪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之用